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13 年度金訴字第 51 號貪污等案

114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 時 30 分（全日審理程序）民眾旁聽證領取名單

（本院延伸第 8 法庭座號：1-19）

法庭	民眾旁聽證 座　　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
延伸第 8 法庭	1	端○○瑩	F******410
〃	2	汪○希	E*****313
〃	3	K○○n	E*****663
〃	4	周○	E*****617
〃	5	楊○博	E*****741
〃	6	黃○全	J******268
〃	7	張○程	A******173
〃	8	陳○妮	S******882
〃	9	陳○丰	G******006
〃	10	劉○吟	G******866
〃	11	童○樑	A******301
〃	12	陳○璁	N******270
〃	13	F******406	F******406
〃	14		
〃	15		
〃	16		
〃	17		
〃	18		
〃	19		

註：一、請於開庭當日上午 8:50-9:10 至本院一樓法警室，憑身分證、護照或駕駛執照，領取旁聽證，進出法庭均應再次核對身分，旁聽證不得轉讓或代領；逾時未領，視同放棄，由當日排隊候補民眾依排隊先後

順序候補至額滿為止（旁聽證領取位置圖詳下頁所示）。

二、進入法庭後請依旁聽證座號就坐，並請全程配掛旁聽證。

旁聽證領取位置圖

公告取得旁聽證民眾、媒體，請於開庭當日上午8時50分～9時10分至本院法警室領取。旁聽證候補民眾請至本院南大門外牌示處（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6巷）、媒體請至本院法警室排隊，依排隊先後順序，自上午9時12分起，開始候補補位作業補滿為止。

